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增人手創條件，善用離島醫院資源分擔公共醫療壓力

隨着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落成和啟用，相信未來不僅會提升澳門整體醫療水平、提升澳門居民醫療保障，乃至對推動澳門多元產業等多方面都會有巨大的正面影響。而離島醫療綜合體作為澳門首家採用公私合營的特別新模式的公共實體，在面對人口不斷老化以及琴澳一體化的大趨勢之下，亦有必要對相關法律法規及運作制度作適時的檢討，以便能夠更好回應和滿足社會需求。

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曾經表示，離島醫院的服務，將會秉持與山頂醫院或鏡湖醫院且不作交叉重疊的原則下去開展，並表示希望未來能夠有力承擔本澳的專科及重症，而不需要再轉介海外就醫，這對澳門市民來講無疑是福音，亦對本澳的專科醫療水平有長足而深遠的發展。

然而，隨着本澳經已進入老齡化社會，對於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根據統計局資料，截止2023年每千人口對應醫生比例為2.9，醫生人數約二千人，從數字上看相比不少鄰近地區優勝，但與此同時澳門醫療體系亦需要面對每年數以千萬遊客，加上在公私型醫療市場不均勻、「病人跟資源走」的擠壓現象之下，令前線公共醫療系統一直承受住巨大的服務壓力。故此，離島醫療綜合體採取與公共醫療體系截然不同的服務定位，那同時亦意味着未能夠分擔目前公共醫療體系所承受的壓力。

根據第15/2023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第二條明確指出：離島醫療綜合體為具法人資格的公共醫療機構；第三條的宗旨，第一款及第二款明確指出，離島醫院要為澳門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以及執行衛生政策。鑒於澳門目前公共醫療體系所承受以及正在增長的壓力，澳門社會各界均期望離島醫療綜合體能夠適當地、循序漸進地創造條件逐步分擔部份的前線壓力。本人亦認為在不違反離島醫院本身的發展定位及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此舉能夠有效舒緩當前前

線醫療的壓力，減低醫療事故機率以及提升公共醫療的服務水平。

為此，本人僅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離島醫療綜合體作為公共醫療機構，為澳門提供醫療服務是本身的責任和原則，鑒於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發展需求，特區政府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研究創設條件，例如聘請更多醫療人手，為市民開設更多門診或急診服務，以分攤當前山頂醫院的部份前線壓力，並且降低市民輪候診症時間？
2. 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善用離島醫院資源，將當前公務人員團隊、退休公務人員及其家屬受益人的醫療需求，從公共醫療體系轉移至離島醫院，透過優先將轉移和分流部份服務需求，以達致有效減低目前公共醫療系統壓力？
3. 承上題，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善用離島醫院資源，研究或考慮將第18/2018號法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當中第145條起及後續條文，關於醫療福利部份，延伸適用或涵蓋離島綜合醫療服務，並研究創設條件適當分流相關需求，以提升對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及受益家屬的醫療福利保障？